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并计划实施《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谨慎审核，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100%、150%。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

素而设定的，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阅读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鹏

冯 川

2018 年 1 月 9 日